

民事法判解

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
效應自何時起算？

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於民國79年7月1日，向乙借款新台幣5萬元整，乙即將5萬元交付予甲。其後，乙因故一直未向甲尋回借款，甲亦未還錢。直到104年7月20日，乙因有使用金錢之需要，向甲請求還錢。因甲拒不還錢，乙遂於104年9月20日起訴。試問：

- (A) 甲抗辯，其與乙之間之消費借貸契約，未定返還期限，依民法第478條，乙得隨時請求返還。故乙自79年7月1日過後，即得向乙請求返還，時效亦已開始起算，乙於104年9月20日起訴，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甲得拒絕還錢。
- (B) 承上，縱上述抗辯無理由，惟甲當初借款係為繳交子女註冊費，依民法第470條，於甲繳交註冊費後，使用之目的完畢，乙自可向甲請求返還。而註冊費之繳交，通常皆於9月1日前，故79年9月1日，消滅時效應已開始起算，乙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。
- (C) 針對甲之抗辯，乙主張，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，雖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但貸與人須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借用人返還。在催告期滿前，借用人不負遲延責任、貸與人也無從請求，乙於104年7月20日始向甲請求，應認時效自104年8月20日，始開始進行。
- (D) 若上述無理由，乙更主張，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，雖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但貸與人須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借用人返還。因此，在貸與人向借用人催告請求返還之時，應認貸與人有請求之意思，借用人亦負返還之責任。故乙之返還請求權時效起算，應自104年7月20日起算。

答案：C

【決議字號】

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決議內容】

未約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？

甲說：按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，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所謂返還，係指「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」而言，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（或起訴）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，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，特設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之恩惠期間，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。若貸與人未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，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，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。故須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。

乙說：按債權未定清償期者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為民法第三百十五條所明定，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，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起算。至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，消費借貸之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係給予借用人一個月之恩惠期間，亦即借用人於該期間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以該條規定與消滅時效應自何時起算並無必然關連，僅為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之起點，而非計算消滅時效期間之起點。

決議：採甲說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同最高法院決議見解。

【關鍵字】

消費借貸、消滅時效、時效起算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478條、第315條、第128條

【參考資料】

- 吳從周（2013），〈未定期限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起算點——評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〉，《特種租賃、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：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（第六冊）》，台北：元照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